合同条款补充协议

甲　　方：苏州工学院

乙　　方：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东湖校区

根据财政部住建部关于提高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的相关规定和审计厅关于学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的整改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将《东湖校区学生宿舍 7#、8#、19#、20#楼卫生间洗漱间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合同》中第八条 8.2 变更如下：

一、变更内容：

原合同：第八条、 8.2 付款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款的 20%；工程决算经审计后付至审计价格的 30%，剩余部分 2026 年年底付清；根据履约情况，2 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5 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

现变更为：第八条、 8.2 付款时间及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款的 20%；2026 年 1 月完成工程决算审计，付至审计价格的 80%；尾款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付清；根据履约情况，2 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50%，5 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

二、合同其他内容不变。

三、本协议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双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即生效。

四、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附件。

甲方：苏州工学院

法人/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常熟建行城中支行

银行帐号：32201986152050594557

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

乙方：江苏金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理人：

电　　话：13776215766

开户银行：如皋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

银行帐号：320622370120100004395 5

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